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杉主

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

被告 高真健

郭聰敏

謙億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大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2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4,406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3日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表

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(%)	給付金額
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新臺幣)				(新臺幣)
1	本金					5,900,000
	利息	5,900,000	114年7月5日	114年11月3日	4.352	85,823.82
	違約金	5,900,000	114年7月5日	114年11月3日	0.4352	8,582.38
總計						5,994,406.2